

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8年第八十三期)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确保水质高质量改善 副省长叶贞琴赴北江巡查督导

10月12日，广东省副省长、北江流域省级河长叶贞琴到佛山市顺德区对广州蕉门和佛山乌洲两个国考断面以及桂畔海水系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主持召开北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工作会议，副市长乔羽，顺德区政府，市水



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出席座谈汇报会议。

叶贞琴指出，北江

流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四个国考断面水质不达标，包括巡查的广州蕉门和佛山乌洲两个断面，北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不乐观、河道污染治理任务艰巨。

叶贞琴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河长制为统领，扎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治理目标要高标准。最低治理标准是必须达标。中间目标是水质污染一定要减轻，有所改善。高目标是实现“海晏河清、鱼翔浅底、水肥草美、白鹭成群”。

二是治理工作要高要求。要压实河长制一把手责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发力，找准影响水质的关键因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梳理、列出清单、挂图作战，采取管用实招、硬招，确保断面水质实现高质量改善。

三是治理模式要有创新，努力实现北江水更清、岸更绿、河更美。